

延津县政务服务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延津县政务服务提升项目（二次）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36 号（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39 号），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适用说明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表明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标准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依托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市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系统）完成以下服务工作。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与要求	服务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一件事一次办”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	开展并完成延津县 13 个“一件事一次办”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所涉及的业务梳理、服务配置及系统升级建设工作。主要包括“一件事”业务梳理、“一件事”服务配置及“一件事”系统升级建设。	1 项	太极定制	80000	80000
2	“免证办”服务	完成延津县 100 个“免证办”服务所涉及的业务梳理、服务配置及系统升级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免证办”业务梳理、“免证办”服务配置及“免证办”系统升级	1 项	太极定制	60000	60000

		建设。				
3	营商环境指标辅助填报工作	针对年度营商环境政务服务项所涉及的指标迎评填报工作，配合延津县对下发的填报问题台账进行逐项分析，同时基于“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等相关系统完成数据导出汇总、指标数据提升、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成果截图等服务。	1 项	太极定制	40000	40000
4	网上预约服务	网上预约服务主要包括网点切换、网点简介、交通指引（支持地图导航）、我要预约、我的预约、预约须知、填表提醒、一次性告知单、扫码履约、定位换取电子号牌、预约通知、排队通知、意见反馈。	1 项	太极定制	30000	30000
5	排队叫号服务	排队叫号服务主要包括包含取号端应用、窗口屏应用、综合显示屏应用、呼叫器应用、履约机应用、导服台应用、语音播报控制、数据分析、排队优先级控制、业务号源规则独立配置。	1 项	太极定制	20000	20000
6	大厅运行公开展示服务	政务运行分析展示服务主要包括公示公告、好差评整体分析、业务办件整体分析、有诉即办整体分析、一件事服务整体分析、免证办整体分析、办理渠道整体分析。	1 项	太极定制	30000	30000
7	大厅自助终端应用服务	开展并完成延津县政务大厅现有 17 台综合自助终端设备升级建设工作。大厅自助终端应用升级服务主要包括常用服务功能、特色功能、查询打印、办事服务、帮助指南、长者模式。	1 项	太极定制	30000	30000
8	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日常性运维服务	“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日常性运维服务主要包括系统常态化支撑服务（表单调整服务、流程配置服务、事项深化服务）、系统常态化基础配置服务（员工数据管理、部门数据管理、窗口数据管理、角色数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脚本漏洞排查、安全漏洞修复、安全测试、监控与管控服务、安全监测、故障排查、资源管理与调优服务）。	1 项	太极定制	40000	40000

9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日常性运维服务	电子证照管理平台日常性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平台常态化支撑服务（模板修改调整、证照数据修改调整、签章规则配置、向省传目录与证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脚本漏洞排查、安全漏洞修复、安全测试、监控与管控服务、安全监测、故障排查、资源管理与调优服务）。	1 项	太极定制	50000	50000
10	好差评分析服务	结合省“好差评”管理系统分析政务服务评价指标情况，全面提升延津县政务服务工作的主动评价率、评价覆盖事项率、评价覆盖部门率。主要分析县级存在的优缺点，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同时支持按周、月、季度、年度生成报表服务。	1 项	太极定制	10000	10000
11	系统对接服务	完成与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市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系统、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市统一预约服务平台、市政务服务移动端办事系统对接工作。	1 项	太极定制	27000	27000
12	工作成果宣传服务	配合延津县提供政务服务整体工作成果宣传服务素材。提供文字版宣传文案 5 篇，字数根据宣传内容和形式具体而定。	1 项	太极定制	4500	4500
13	配套设备——综合取号机	1、43 寸电容触控液晶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 2、控制主机：工控主板；CPU：I3 四代；内存：DDR3 8GB；存储：SSD 120GB，集成声卡、显卡，预装 win7 正版操作系统； 3、凭条打印机：热敏打印、自动切纸（半切）、纸尽报警、纸将尽报警、卡纸报警、带黑标检测，纸卷直径：80mm，打印纸宽：80mm，打印速度：150mm/s； 4、二代身份证识读模块：支持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读取；读卡距离 0~5cm，读卡速度<1s；符合公安部标准； 5、双目摄像头：可见光：300 万像素；红外光：200 万像素；支持人脸识别、活体检测。 6、二维码模块：支持扫描主流标准一维码、二维码；	2 台	数宽电子 SK-TC4310	16000	32000

		7、豪华金属烤漆机柜，带喇叭、USB、网口等。 8、安装方式：立式安装方式。				
14	配套设备——LED控制卡	1、支持单机色、双基色通讯控制卡，支持智能描点，便捷适配各种特殊模组和全彩模组； 2、内置多组中英文字库，支持多种字库； 最大控制点数 256K：2048*128、1344*192、1024*256； 3、支持无线或者以太网通讯方式。	12 个	数宽电子 SK-L01	800	9600
15	配套设备——按键呼叫器	1. 按键个数：16 键，防水防尘、硅胶； 2. 显示器：中文点阵液晶显示，可编辑字符尺寸大小； 3. 排队序号显示 4 位；等候人数显示 3 位； 4. 内置无线通讯模块； 5. 实现常规的呼叫、重呼、特呼、滞后、暂停、转移、查询、登录，可设置 16 个信道，可扩展其他功能。	110 个	数宽电子 SK-TC11	300	33000
16	配套设备——无线模块	1. 微发射功率 2. 低功耗 3. ISM 频段工作频率、无需申请频点 4. 高抗干扰能力和低误码率 5. 可靠传输距离大于 300 米(无障碍) 6. 透明的数据传输 7. 接口:RS232	6 个	数宽电子 SK-L03	150	900
合计						497000

2. 乙方的服务承诺：

-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业务、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当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
-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常派 1 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保障以上服务内容正常推进。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合同内所涉及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2.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3. 甲方提出系统配置及相关业务梳理等工作时，应提前明确并出具合同范围内的任务需求清单或修改需求。
4. 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5.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6.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由乙方研发且全新未曾使用过，并完全符合乙方出货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的要求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由甲方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收，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完整的安装及使用技能培训，确保甲方技术人员掌握操作技能，包括使用与培训相关材料。如遇有技术问题乙方应提供支持并予解决。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单位的制度，对服务范围内的政务数据安全负有保护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违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

提供、公开服务范围内的政务数据信息。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0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自项目签订合同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 20%。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137049C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010-57702896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0200010009200088408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自项目签订合同起为一年服务期（含质保期）。

八、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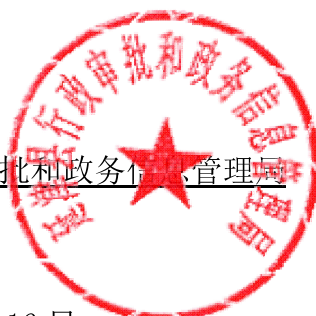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邮件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乙 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仲小光

